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、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兆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76名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、2号、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。

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